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；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，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- 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- 四、重要會議之督辦。
- 五、分層負責制度訂定或修正之研擬。
- 六、國會聯絡、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。
- 七、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。
- 二、通訊傳播法規、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三、出席各種法規研商會議。
- 四、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技監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工程、技術案件之建議。
- 二、通訊傳播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。
- 三、出席各種法規研商會議。
- 四、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會設下列處、室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二、通訊營管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三、傳播營管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四、資源技術處，分六科辦事。
- 五、內容事務處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六、法律事務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秘書室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八、人事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九、政風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、主計室，分二科辦事。
- 十一、北、中、南三區監理處（以下簡稱地區監理處），各分五科、四科、四科辦事。

第 七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、訂定及修正之研擬。
- 二、通訊傳播市場發展之資料蒐集及分析。
- 三、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。
- 四、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。
- 五、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。
- 六、通訊傳播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七、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之規劃。
- 八、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、國民權利之維護、消費

者利益之保障、多元文化之提升、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、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。

九、通訊傳播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。

十、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通訊傳播監理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八 條 通訊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通訊事業設立之管理。

二、通訊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。

三、通訊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。

四、通訊費率、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。

五、通訊事業服務之評鑑。

六、通訊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。

七、通訊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
八、通訊普及服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管理。

九、通訊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。

十、其他有關通訊營運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 九 條 傳播營管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傳播事業設立之管理。

二、傳播事業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。

三、傳播事業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。

四、傳播費率、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。

五、傳播事業服務之評鑑。

六、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。

- 七、傳播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八、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監督管理。
- 九、傳播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傳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十條 資源技術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資源、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、資通安全、專用電信之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二、無線電頻率、電信號碼、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審查(驗)之規費收費標準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三、通訊傳播、資通設備、資通安全、專用電信之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- 四、通訊傳播與資通設備之檢測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。
- 五、通訊傳播資通安全之管理系統、聯防及事件應變之監督管理。
- 六、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、資通設備、專用電信之審驗及監督管理。
- 七、無線電頻率分配之規劃建議、頻率申請之審查及頻率之指配。
- 八、電信編碼計畫研訂及其指配之監督管理。
- 九、網域名稱及位址、電波監測系統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。

十、通訊傳播資源及技術之國際合作與交流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通訊傳播資源技術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傳播內容政策之研究及發展。

二、傳播內容規範及標準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
三、傳播事業內容問責、自律之推動。

四、傳播節目及廣告之監督管理。

五、傳播內容涉及兒少、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。

六、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之監督管理。

七、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、修正之研擬。

八、國際傳播內容之交流合作。

九、與境外地區傳播內容之交流。

十、其他有關通訊傳播內容監督管理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通訊傳播法規、行政規則及技術規範訂定、修正之研擬及諮詢。

二、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。

三、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。

四、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。

五、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。

六、通訊傳播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。

七、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。

- 八、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。
- 九、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十、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，及法規動態之登記、統計及管制。
- 十一、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申訴案件涉及團體訴訟之協處。
- 十二、其他通訊傳播法制事務相關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。
- 三、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。
- 四、其他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。

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。
- 二、通訊傳播系統、設備之審驗及監督管理。
- 三、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。
- 四、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。
- 五、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、審驗及經營廠

商之監督管理。

六、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。

七、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、保管及監毀。

八、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。

九、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。

十、委員會議交辦事項。

十一、其他通訊傳播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。

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。